|  |  |
| --- | --- |
|  |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 |
| 党委发〔2013〕7号 | 党委教发〔2020〕6号 |
|  |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22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3日

**南京邮电大学**

**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提升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应将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放在教职工考核的首要位置，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通过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引导广大教职工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第三条 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对教职工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失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的内容，具体考核教师以下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三章 考核等级

第七条 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八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程序

第九条 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师工作部。

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师德建设委员具体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采取个人自评、基层党组织评定、学校审批的形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采用“清单制”对照考核内容逐项考核并进行自我评定，确定自评等次。

（二）基层党组织评定。在教职工个人自评的基础上，各基层党组织进行评定。其中对于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可由所在基层党组织采用学生测评、同事互评、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他教职工可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依据考核内容及平时表现，结合部门特点和实际自行组织评定。

（三）考核反馈。各基层党组织应将考核结果通知教职工本人，确定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四）结果公示。各基层党组织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理由。逾期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学校审批。各基层党组织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由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绩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取消教职工在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十四条 对于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学校和基层党组织优先推荐其参与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五条 建立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档案制度，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教职工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责任，全面、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考核过程中的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务 |  | | | 职称 |  |
| 所在二级单位 | |  | | 岗位类别及等级 | |  | |
| 个人  自评 | 行为准则 | 是否符合 | 负面行为 | | | | 是否存在 |
| 坚定政治方向 | 是□/否□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 | | 是□/否□ |
| 自觉爱国守法 | 是□/否□ |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 | | 是□/否□ |
| 传播优秀文化 | 是□/否□ |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 | | 是□/否□ |
| 潜心教书育人 | 是□/否□ |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 | | 是□/否□ |
| 关心爱护学生 | 是□/否□ |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 | | 是□/否□ |
| 坚持言行雅正 | 是□/否□ |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 | | 是□/否□ |
| 遵守学术规范 | 是□/否□ |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 | | 是□/否□ |
| 秉持公平诚信 | 是□/否□ |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 | | 是□/否□ |
| 坚守廉洁自律 | 是□/否□ |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 | | 是□/否□ |
| 积极奉献社会 | 是□/否□ |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 | | 是□/否□ |
| 自评结论 | 本人（能/未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十项行为准则》相关规定，（未有/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师德自评结果为：合格□ 不合格□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基层  党组织  评定 | 经综合考核，该教职工本年度师德综合评价结果为：  合格□ 不合格□（不合格原因： ）  所属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章） 所属二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